

附件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推进做好人民防空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兵团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和加固改造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师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人防工程审批文件(批复或设计意见单);

- (二)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三)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四)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人防工程审核许可证;
- (五)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六)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七)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
- (八) 人防专用设备检测合格报告和维护保养方案;
- (九) 人防工程竣工图和电子光盘(各一套);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一)项至第(八)项应当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第五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报告,同时报送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资料;

(二) 建设单位所报竣工备案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建设单位限期补正资料;

(三)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所报竣工备案资料进行审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认可文件。

第六条 师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防工程竣工备案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人防工程档案资料。

第七条 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未在法定期间内办理人防工程竣工备案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进行人防工程竣工备案。

第八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